

#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 
承辦人：技士 胡容毓  
電話：03-3340935 分機3027  
電子信箱：1003414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桃衛心字第111001698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430303I\_1110016984\_ATTACH1.pdf、  
376430303I\_1110016984\_ATTACH2.pdf、376430303I\_1110016984\_ATTACH3.odt、  
376430303I\_1110016984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辦理「111年度弱勢個案就醫補助計畫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衛生局111年3月1日新縣衛毒防字第1113500302號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係為協助低收入邊緣戶等弱勢族群，排除其就醫障礙並維護健康之相關費用，執行期間自111年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15日止。
- 三、衛生福利部補助旨揭計畫之相關經費為新臺幣46萬5,000元整，如補助經費用罄，亦不再補助。
- 四、檢附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原函、111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排除就醫障礙計畫、申請書及領據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、國軍桃園總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、居善醫院、敏盛綜合醫院、楊延壽診所、晨暘診所、晨新診所、晨峰診所、周孫元診所、新楊梅診所、本市13區衛生所

副本： 

